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3月5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 审议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3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为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金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审议通过《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6日